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截止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184,622.20万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联营企业上海锦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锦所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389号2层17室（上海泰和经济发

展区)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股东情况：上海锦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上海锦泾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上海莘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2%的子公司。

截止2018年4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60,711.65万元，净资产1,919.31万元，净利润-49.54万元。

联营企业上海锦所置业有限公司负责长兴岛圆沙社区12-05地块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土地面积34,628.2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居住，总建筑面积约71,639平方米。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合理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

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